

獨家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曾經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配售的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iii)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獨家保薦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期間收取費用；及
- (v)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的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